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宏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章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晓科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选举同意章晓科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晓科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章晓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简历

章晓科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台湾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2003 至 2009 年，于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任中国法顾问；2009 至 2019 年，于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5 月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